RC-9/7：《鹿特丹公约》遵约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大会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七。

RC-9/7号决定附件

附件七

**《鹿特丹公约》遵约程序和机制**

1. 特此设立遵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应由15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大会基于联合国五个区域组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选举产生。

3.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与《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特定资历。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成员的选举**

4. 在本附件生效后的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任职一个任期的八名委员会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七名委员会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员。各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期。就本附件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结束时起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为止的这一时期。

5. 如委员会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最初提名该成员的缔约方应提名一名替补成员，由其履职完成所余任期。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委员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按轮换方式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7.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使之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他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

8. 以不违反以下第9段为限，委员会的会议应对各缔约方和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审议按照下文第12或13段提交的呈文时，委员会的会议应对缔约方开放、而不对公众开放，除非在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另有协议。缔约方或观察员可出席对之开放的会议但无权参与议事，除非委员会与在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另有协议。

9. 如有关于某一缔约方可能违约的呈文，则应邀请该缔约方参与委员会对该呈文的审议。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与拟订和通过委员会就此事项作出的建议或结论。

10.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一切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报告则应反映出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观点。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或按8名成员的意见做出决定，二者中以人数多者为准。10名委员会成员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11. 委员会每一位成员应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上避免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如果一位成员发现自己遇到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或自己是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的公民，该成员应在审议该事项之前提请委员会注意此问题。相关成员不应参加起草和通过委员会做出的与该事项有关的建议。

12. 下列缔约方可采用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其呈文：

(a) 某一缔约方，其认为尽管它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不能或将不能遵守《公约》为之规定的某些义务。此种呈文，应列有所涉义务的具体细节、以及对致使该缔约方不能遵守所涉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如有可能，亦可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可从何处找到此种证明材料的建议。相关呈文中可列出该缔约方认为对于其特定需求最为适宜的解决方法的建议；

(b) 某一缔约方，其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缔约方未能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直接影响。缔约方在按本项规定提交呈文之前，应首先与在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呈文中应列有所涉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证明该呈文的信息材料，包括该缔约方如何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

13. 为了评估缔约方在依照《公约》第4条第1款、第5条第1和2款以及第10条履行其义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困难，委员会一旦从秘书处收到此类缔约方根据这些条款提供的信息材料，应就关切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方。如果该事项在通过秘书处与所涉缔约方进行磋商后90天之内仍未解决，并且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此事项，委员会应依照下文第16至24段行事。

14.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12段(a)项提交的呈文后两个星期之内，将该呈文转交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5.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12段(b)项或第13段提交的呈文后两个星期之内，向在遵守《公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和委员会各成员发送所涉呈文的副本，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6. 在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可在本附件所述过程中的每一步骤提出答复或评论意见。

17. 在不影响上文第16段的前提下，在遵约方面遇到问题的某一缔约方应在收到针对该缔约方的呈文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秘书处递交其对呈文进行答复的附加信息材料，除非某一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要延长时间。此种信息材料应立即转送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如系按照上文第12段(b)项提出的呈文，则亦应由秘书处把所涉信息材料转送提交呈文的相关缔约方。

18.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可决定不对之做任何处理：

(a) 属于细小问题；

(b) 明显缺乏依据。

**提供协助**

19. 在考虑到《公约》第16条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审议根据上文第12段或第13段提交的任何呈文，以确定事实及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并协助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供：

(a) 咨询意见；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订包括时间表和具体目标的遵约计划所需的进一步信息材料。

**解决遵约问题的可能措施**

20. 如果委员会在采用上文第19段所列的促进程序，并考虑了遵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包括遇到遵约问题的缔约方的资金和技术能力后，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来解决缔约方的遵约问题，则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其在《公约》第18条第5(c)款下的能力，考虑拟依照国际法采取下列措施来实现遵约：

(a) 依照《公约》向相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酌情便利获得资金资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b) 针对其今后的遵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c) 请所涉缔约方报告其工作最新进展；

(d) 针对未来可能的违约状况发表关注声明；

(e) 针对目前的违约状况发表关注声明；

(f) 请执行秘书公布违约个案；

(g) 建议由违约方处理违约状况，以期解决这一情况。

**信息材料的处理**

21. (1)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处从以下来源获得相关信息材料：

(a) 缔约方；

(b) 委员会认为必要且合适的相关来源，但需获得相关缔约方的事先同意或缔约方大会的指示；

(c) 《公约》的信息材料交换机制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材料，并邀请其对这些信息材料做出评论。

(2) 委员会还可请求秘书处酌情以报告的形式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资料。

22. 为审查下文第25段下涉及一般遵约的系统性问题，委员会可以：

(a) 要求从所有缔约方获得信息材料；

(b)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指导，要求从任何可靠来源和外部专家得到相关的信息资料；

(c) 咨询秘书处，汲取其经验和利用其知识库。

23. 以不违反《公约》第14条为限，委员会、任何缔约方及任何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个人都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督**

24. 委员会应监测根据上文第19或20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遵约问题**

25. 委员会可在下述情形中审查所有缔约方关心的一般遵约的系统性问题：

(a) 应缔约方大会要求；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且由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信息材料，认定需对涉及一般性不遵守情事的某一具体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做出汇报。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6.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a)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b) 委员会的结论或建议；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日程安排，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批准。

**其他附属机构**

27. 如果委员会涉及特定事项的活动与《鹿特丹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就此事项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遵约委员会分享信息材料**

28.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或自行向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遵约委员会索取具体信息材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遵约机制的审查**

29.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附件提出的程序和机制的执行情况。

**与争端解决的关系**

30. 本程序和机制不得损害《公约》第20条的规定。